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校产字〔2016〕25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国家玉米改良中心种业领域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的精神，建立和完善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规范种业科研成果交易，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学校出台了《中国农业大学关于推进落实种业权益改革试点研究单位国家玉米改良中心科研人员持股、兼职政策的实施意见》（中农大校产字〔2015〕22号），在此基础上，特制定《中国农业大学

国家玉米改良中心种业领域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经学校第 2016-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6 年 5 月 27 日

中国农业大学国家玉米改良中心 种业领域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9号）的精神，加快建立和完善种业科研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规范种业科研成果交易，提高成果转化率，提升我国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农业部、科技部、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开展种业科研成果机构与科研人员比例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国农业大学国家玉米改良中心作为试点单位之一，制定了《中国农业大学关于推进落实种业权益改革试点研究单位国家玉米改良中心科研人员持股、兼职政策的实施意见》（中农大校产字〔2015〕22号），并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与管理

1.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负责玉米中心种业领域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领导工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2. 玉米中心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工作实行学校与玉米中心两级管理。校办产业办公室负责制定科技成果产业化的有关制度、审核洽谈各类技术开发和转让合同，与校属企业共同负责以作价投资入股方式进行的成果转化，以及成果

转化的其他各项具体工作；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科研成果的申报、登记和审核等工作；组织部、人事处负责科研人员和领导干部到种业企业兼职的审核、批准工作；玉米中心负责中心科研成果的登记、备案、监管及督促成果转化有效实施。各部门分工合作，加强资源共享与信息互通，做好成果转化工作。

二、方案实施的单位和人员

（一）实施单位

本方案的实施单位是中国农业大学国家玉米改良中心（以下简称“玉米中心”）。

（二）实施人员

本方案的实施人员为所有在玉米中心工作的学校正式编制的科研人员。

（三）人员分类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关于推进落实种业权益改革试点研究单位国家玉米改良中心科研人员持股、兼职政策的实施意见》，将玉米中心科研人员划分为四种类型：

第一类科研人员是指一般科研人员即在科研岗位工作的不享受处级及以上待遇的科研人员；第二类科研人员是指担任院长（正处级）、副院长（副处级）职务的科研人员以及玉米中心的处级（含副处级）干部科研人员；第三类科研人员是指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处长（含处级）、副处长（含副处级）职务的科研人员；第四类科研人员是指中管干部和担任校长、副校长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

（四）各类人员的权益

第一类科研人员，可获得股权激励；第二类和第三类科研人员，由玉米中心报请学校审批后，可获得股权激励；第四类科研人员，不得持有股份，可通过科技成果转让的方式直接享有现金收益。

第一类科研人员，经玉米中心审批同意后可以到种子企业兼职并取酬；第二类科研人员，经玉米中心报请学校审批后可以到种子企业兼职，但不得取酬；第三类和第四类科研人员，不得到企业兼职。

三、权益改革的科研成果

（一）科研成果的界定

玉米中心科研人员执行的国家、地方、企业等单位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所有职务技术成果，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均可按本方案进行转化。

（二）科研成果的类型

1. 以植物新品种权形式保护的成果和国家级、省级审定品种，包括常规种、杂交组合、自交系、恢复系、不育系、无性繁殖材料等；

2. 以专利形式保护的成果，包括基因、转化体、遗传转化方法、品种选育方法、检测技术、种子加工技术与设备、产品外观包装等；

3. 以著作权形式保护的成果，包括育种软件等；

4. 经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的育种材料，包括创制改良后的

亲本材料、中间材料等；

5. 以技术秘密形式保护的成果，包括实验数据和记录、图纸（含草图）、照片、技术秘诀等。

（三）科研成果的权属

1. 科研人员执行的国家、地方、企业等单位的各类科研项目，利用财政性资金或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持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归学校所有。

2. 科研人员与其他研究机构、企业共同承担或实施的科研项目，在项目实施前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项目规定就成果权属进行约定并签署协议，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权属按协议中的约定确定。

科研成果完成人或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研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研成果及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和合作单位的合法权益。

四、科研成果的转化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实施。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其独占实施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成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和实施。

（一）科研成果的转化形式

1. 学校自主投资实施转化；
2. 向他人、企业或组织转让；

3. 许可他人、企业或组织使用；
4.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企业或组织共同实施转化；
5.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6.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二）科研成果的定价

拟进行转化的科研成果需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转化价格，不得违规定价。

（三）公示及异议处理

拟进行转化的科研成果要在学校网站及技术交易市场进行公示。科研人员在种子企业兼职、持股要在玉米中心和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工作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受理。

（四）协议签订

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由学校统一对外签订，具体工作由校办产业办公室负责。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五、科技成果转化后的收益分配

科技成果转化的收益包括一次性转化收入、约定的提成和转化所形成的股权等，按如下形式分配：

1. 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进行转化的收益，15%归学校所有，15%归学院和玉米中心所有，30%作为成果完成人（项目组）的科研经费，40%作为成果完成人（项目组）的报酬。

2. 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股权，25%归学校所有，25%归学院和玉米中心所有，50%归成果完成人（项目组）所有。学校在与合作方签订合同时要约定学校不承担由于公司因任何因素所造成的亏损。学校、学院和玉米中心所有的50%的股权，由校属企业负责管理，成果完成人（项目组）所有的股份由持有人自行负责管理。

3. 其他形式实施科研成果转化形成的收益，分配方案另行规定。

六、科研人员兼职的管理

（一）兼职的企业和职务

科研人员可以到农业部、科技部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种业信用骨干企业和科技部认定的种业高新技术企业兼职，所兼任的职务限于种业相关技术研发方面。

（二）兼职人员的责任和权利

科研人员需在完成学校要求的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方能到种子企业兼职。兼职期间与玉米中心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报奖评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权利，可按规定参与科研成果权益分配。

（三）兼职的申请、备案和审批

科研人员需要经过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到企业兼职，兼职申请由本人提出，同时提交有关意向材料（包括兼职企业、兼职内容、兼职时间、兼职薪酬以及知识产权的约定等）。第一类科研人员由玉米中心审批，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送校产办、科研院和人事处备案；第二类科研人员由玉米中心

审核，经单位同意后，报学校校产办、科研院、组织部和人事处审批。

当第一类科研人员提职，达到第二类科研人员条件时，应就个人继续兼职履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当第一、第二类科研人员提职，达到第三类科研人员条件时，应辞去所在企业的兼职，并报学校校产办、科研院、组织部和人事处备案。

（四）兼职协议的签订

经学校批准到企业兼职的科研人员要与玉米中心、所兼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服务期限、薪酬和相关科研成果的权益分配比例。协议分别由本人、玉米中心和相关部门存档。

七、科研成果作价入股

（一）作价入股的审批

以科研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形成企业股权形式进行转化的，需经过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审批内容包括可行性分析报告或企业运行分析报告，近3年财务报表，拟转化的科研成果的情况，成果研发团队情况等。审批工作由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和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

（二）科研人员持股

科研成果作价投资企业形成的股权，符合本方案规定，经学校批准的成果完成人（项目组）可以获得股权。第一类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方案由玉米中心审批，经所在单位同意

后，报送校产办、科研院和人事处备案；第二类和第三类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方案由玉米中心审核，经单位同意后，报学校校产办、科研院、组织部和人事处审批。

当第一类科研人员提职，达到第二或第三类科研人员条件时，应就个人继续持股履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当前三类科研人员提职，达到第四类科研人员条件时，应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不再持有原有股份，原有股份不得转让给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股权转让对象和对价应在其所在单位予以公示。

（三）股东权利的行使

获得股权激励的科研人员行使股东权利时，不得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有关规定，持股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事与试点单位国家玉米中心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种业企业经营活动，必须及时向本单位报告，并主动回避。

八、奖励和惩罚措施

1. 对于积极推动学校科研成果转化、维护学校利益、检举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给予不同形式的表彰。

2. 对于存在下列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情况，对当事人给予批评、停止申报各类科技项目、不得晋升职称或解除聘任、没收非法所得和其他必要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在科研成果转化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将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私自与协作方交易的行为；

- (2) 科研成果转化收入不入学校统一帐户管理的行为;
- (3) 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 向协作方索取财物的行为;
- (4) 除不可抗拒因素, 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 造成合同纠纷, 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行为;
- (5) 已调离学校的工作人员和已毕业的学生, 在离开学校后, 未经学校同意, 将在学校期间从事和接触的科研成果、资料等学校所有的知识产权, 私自进行转让的行为;
- (6) 其他损害学校权益、利益和声誉的行为。

九、方案管理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学院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职责分工, 主动配合, 形成合力, 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负责单位。本方案由校办产业办公室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监督执行。

3. 实施时间。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